

2026年
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法律、法规，起草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及其配套设施、城市排水排污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公共景观照明和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城市公共资源的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特许经营和招标出让的组织协调工作。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移交管理，负责临时占用、开挖城市道路及公共用地、户外广告等的审批和管理。

（四）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检查和考评全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处理设施的管理，检查、督促城市绿化的养护和管理，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化、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负责城市排放建筑垃圾，占用绿地和砍伐迁移树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

（五）在全县范围内，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六）在县政府划定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内，行使社会生

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烧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七）负责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全县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八）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重大案件进行审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和宣传。

（九）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推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智慧化。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有4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城市管理股、综合执法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153.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17.4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1.5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53.47	本年支出合计	4,153.4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53.47	支出总计	4,153.4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153.47	4,15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50	19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50	19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10	12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5	6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50.01	5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1	5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13.23	1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医疗	36.78	3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3,817.41	3,8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17.41	3,8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	3,567.41	3,56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管执法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91.56	9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91.56	9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91.56	9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53.47	1,255.87	2,897.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50	194.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50	194.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10	123.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5	61.5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1	50.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1	50.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3	13.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78	36.7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17.41	919.81	2,897.6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17.41	919.81	2,897.6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67.41	919.81	2,647.6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6	91.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56	91.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6	91.5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53.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17.4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1.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53.47	本年支出合计	4,153.4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53.47	支出总计	4,153.4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53.47	1,255.87	2,897.6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50	194.5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50	194.5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	4.7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	5.1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10	123.1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5	61.5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0.01	50.0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1	50.0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23	13.2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6.78	36.78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817.41	919.81	2,897.6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17.41	919.81	2,897.60
[2120101]行政运行	3,567.41	919.81	2,647.60
[2120104]城管执法	250.00	0.00	25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1.56	91.5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1.56	91.5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1.56	91.5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55.8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75.80
[30101]基本工资	309.68
[30102]津贴补贴	150.50
[30103]奖金	51.97
[30107]绩效工资	334.7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1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1.5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
[30113]住房公积金	91.5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3
[30201]办公费	12.00
[30205]水费	2.40
[30207]邮电费	9.60
[30211]差旅费	1.2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30213]维修（护）费	1.2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18.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4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4
[30302]退休费	9.8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897.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7.60
[30201]办公费	49.00
[30202]印刷费	22.00
[30204]手续费	1.00
[30205]水费	4.00
[30211]差旅费	14.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646.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6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9.88	149.88	0.00	0.00
“三公”经费	18.00	1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	1.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255.87	1,255.87	1,255.87	0.00	0.00	0.00
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55.87	1,255.87	1,255.8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75.80	1,175.80	1,175.8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3	70.23	70.2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4	9.84	9.8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97.60	2,897.60	2,897.6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897.60	2,897.60	2,897.60	0.00	0.00	0.00	0.00	
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	111.60	111.60	111.6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汕尾市优才资源有限公司管理的18人的薪酬和保障经费，使工作力量得到补充。
城市管理执法经费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办公室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海办发【2024】3号），我局负责在全县范围内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等。1.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面遏制我县“两违”建设现象，维护我县整洁有序。具体用于违法违建、未批先建、广告牌等的强制拆除。2.为提高执法的精确性和专业性，对于油烟排放、建筑垃圾污染情况、未见楼房建造情况等进行第三方专业鉴定。3.用于日常执法过程中执法车辆的油耗、保险、维护；执法人员误餐费用等支出；4.场地租用费用等。5.执法服装、执法设备、执法设备、执法车辆采购等。6.法律费用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生活垃圾处理费	2,400.00	2,400.00	2,40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和《关于印发海丰县各镇（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县政府统一安排，根据县政府与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BOT）协议，由各镇（场）人民政府为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责任主体，负责生活垃圾的运输、处理及结算，及时对辖区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及清运，如实上报数据。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各镇（场）垃圾进场量的资金结算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升市民居住环境，保障各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后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好我县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无害化处理费	136.00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生活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处理问题，落实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保证污水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153.47万元，比上年增加2,498.32万元，增长150.9%，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新增年初预算；支出预算4,153.47万元，比上年增加2,498.32万元，增长150.9%，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新增年初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30.4万元，下降62.8%，主要原因是2025年有部分来自2024年开办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比上年减少31.2万元。）比上年减少31.2万元，下降66.1%，主要原因是2025年有部分来自2024年开办经费；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严控标准，压缩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9.88万元，比上年减少66.32万元，下降30.7%，主要原因是严控标准，压缩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646万元，比上年增加2,454.68万元，增长1,283%，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新增年初预算。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